

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、11 月 9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● 经公司自查，并向控股股东郑素贞女士发函征询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、11 月 9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1、2015 年 11 月 9 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郑素贞女士所持有的本公司 129,960,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被公安部门冻结，冻结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9 日至 2017 年 11 月 8 日；2016 年 4 月 11 日，郑素贞女士所持有的本公司 129,960,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被公安部门轮候冻结，冻结期限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两年。本次轮候冻结包括孳息（指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派发的送股、转增股、现金红利）。2016 年 4 月 12 日，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进行的冻结被解除，轮候冻结转为正式冻结。详见《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》（2015-060），《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及相关情况的公告》（2016-018）。

近日，有媒体报道“传闻徐翔案出现最新进展，而泽熙及徐翔持有的股权将被司法拍卖”、“传闻表示徐翔案的最终结果将可能导致他或者一致行动人持有

的相关公司股权被司法拍卖”等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郑素贞女士与徐翔先生为母子关系。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郑素贞女士未接到任何关于其股份行将司法拍卖的通知。请投资者注意市场风险，谨慎投资。

2、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；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，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3、经过自查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影响的重大信息。

4、公司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郑素贞女士函证确认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影响的重大信息。

三、董事会声明

公司董事会做出如下声明：

“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截止本公告日，除前述事项外，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”

四、必要风险提示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信息以公司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日